

紐澤西州擬禁快拆輪組

文◎編輯部

美國紐澤西州 (New Jersey) 的供應商與零售商若再不採取立即行動並提出抗議，未來當地的自行車銷售將面臨大麻煩。紐澤西州立法修正一項法案，禁止販售配有快拆輪組的自行車，此項條款明定，除非設置的快拆設計符合法案中的規定，否則販售裝有快拆輪組的自行車將有違法之虞。這項令人詫異的法案 A2686 於 2006 年 2 月提出，在眾議院中以 77:3 的表決票數通過，現在這項法案已被送到參議院商業委員會審議。

此法案原本草擬用來禁止童車上的快拆裝置，最近規範對象修正為 20 吋 (含) 以上輪徑的單車，據法案規定，採用快拆設計的輪組須同時具有主要和輔助的維持裝置才能販售，且輔助的維持裝置必須能在輪組鬆脫時自動扣緊，並在騎乘時避免車輪與車體分開，以保障騎士安全。

Trek 的法律顧問暨自行車產品供應商協會 (BPSA, Bicycle Product Suppliers Association) 發言人 Bob Burns 表示，這條法令傾向用於推廣保護兒童的安全，但是法案中的闡述，卻不只是針對童車的部份，造成在紐澤西州販售快拆設計輪組的自行車成為違法行為。此外，Burns 表示，市場上並沒有符合法規的輔助維持裝置，他說，事實上也沒有永遠可固定車輪的裝置，即使是採螺絲栓緊的軸桿，若裝設不當也會造成孩童的危險。

過去一年來，BPSA 一直和法案的發

起人 Paul Moriarty 議員斡旋，希望用變通的闡述，不要禁止快拆的使用。BPSA 呼籲零售商趕緊向紐澤西州的參議員提出抗議，表達他們對於此法案的反對立場。另外雖然聯邦法律可能就此項法令的規定，早一步定義快拆裝置的運作，不過這條法令在法庭上出現足以推翻的異議之前仍然有效。

Burns 說，自行車的相關法規是由聯邦政府所制定與管理，如果各州都開始制定自己的自行車法規，對於製造商和零售商而言，在美國販售自行車將會變得很複雜且麻煩，銷售成本也更高。他補充道：「我們需要讓紐澤西州參議院商業委員會聆聽我們的意見，並且讓他們體認到這項法案會對紐澤西州自行車市場造成的衝擊。」

資料來源：美Bicycle Retailer雜誌

